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1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2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3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4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5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6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7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8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09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受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0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未种、漏种或迟种卡介苗、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发现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病人未转诊、擅自收治肺结核病人、在卡介苗接种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1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2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3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4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单位未依规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5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或个体行医人员不报、漏报、迟报、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6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7 |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检查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和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结果信息——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8 | 01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饮用水供水  单位供应的饮  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  饮用水卫生标  准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  立案报告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  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19 | 01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  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20** | 01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查验婴幼儿保健手册（卡）和健康检查表、聘用使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工作人员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  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121** | 01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开办托儿所、幼儿园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  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1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 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 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2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3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权限内医疗机构（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9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管理的指导意见》（黑卫医规发（2018）16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 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 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4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再生育审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再生育证件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5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权限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2016修正版）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 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 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6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 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 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7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208 | 02行政许可类事项 | 权限内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 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 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 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1 | 03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  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国发﹝2012﹞2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  62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  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2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  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3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4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5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6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7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8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2002]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09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技术考核合格的确认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310 | 03 行政确认类事项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2015年4月17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1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2 | 04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3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4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5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6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修订）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7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8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09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10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11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12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13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 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1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414 | 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 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501 | 05 行政裁 决类事项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 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 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 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 查询 |
|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601 | 06 其他类事项 | 权限内医师多机构备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
|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602 | 06 其他类事项 | 中医诊所备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 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701 | 07 行政强制类事项 |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 |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 书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0801 | 08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岭东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